

A.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4月3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將其中文名稱由「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2014年7月8日起生效。本集團於2014年6月20日根據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1812室。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集團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而1,600,000,000股股份則尚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4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股權計劃外，我們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3.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4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4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透過增設1,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於所有方面均與本集團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c) 待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天內，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發售股份(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股份除外)；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
 - (iii) 隨著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及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我們的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9,999,000港元撥充資本，且利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全數299,990,000股股份，以便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的持股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2014年8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我們的董事亦獲授權進行上述撥充資本及分派；
- (d) 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為代替我們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

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此項授權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
- (e) 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此項授權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我們的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數額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1) 於2014年3月21日，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最高法定股份數目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2014年3月21日，朱先生及關先生分別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75股及25股繳足普通股，分別佔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
- (2) 於2014年3月25日，BVI 1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最高法定股份數目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2014年3月25日，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股份；
- (3) 於2014年3月25日，BVI 2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最高法定股份數目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2014年3月25日，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股份；
- (4) 於2014年4月3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股份，該股份隨後於2014年4月3日轉讓予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 (5) 於2014年8月12日，BVI 1(作為受讓人)與創業地基及創業國際(作為轉讓方)訂立轉讓及買賣票據文據，據此，BVI 1：
 - (i) 向創業地基收購創業工程的10,099,949股普通股(或約99.99%)，作為代價，已向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按創業地基的指示)配發及發行BVI 1的999股代價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及
 - (ii) 向創業國際收購創業工程的51股普通股(或約0.0005%)，作為代價，已向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按創業國際的指示)配發及發行BVI 1的1股代價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於上述股份轉讓後，BVI 1持有合共10,100,000股普通股，即創業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創業工程成為BVI 1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於2014年8月12日，BVI 2(作為受讓人)與朱先生、關先生及創業國際(作為轉讓方)訂立轉讓及買賣票據文據，據此，BVI 2：
- (i) 向朱先生收購創業地基的6,020,000股普通股(或43%)，作為代價，已向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按朱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BVI 2的430股代價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ii) 向關先生收購創業地基的3,500,000股普通股(或25%)，作為代價，已向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按關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BVI 2的250股代價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及
 - (iii) 向創業國際收購創業地基的4,480,000股普通股(或32%)，作為代價，已向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按創業國際的指示)配發及發行BVI 2的320股代價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於上述股份轉讓後，BVI 2持有合共14,000,000股普通股，即創業地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創業地基成為BVI 2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於2014年8月13日，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作為賣方及擔保人)、朱先生(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i)BVI 1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向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2,2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代價，代價股份參照於2014年3月31日創業工程的資產淨值釐定；及(ii)BVI 2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向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7,7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代價，代價股份參照於2014年3月31日創業地基的資產淨值釐定。

緊隨上文第(7)項所述的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曾出現以下變動：

創業工程

於2013年11月11日，創業地基以認購價合共150萬港元獲配發及發行1,500,000股繳足普通股。待上述配售完成後，創業工程的股本為10,100,000港元，分為10,100,000股普通股，由創業地基及創業國際分別持有約99.99%(10,099,949股普通股)及約0.0005%(51股普通股)。

創業地基

於2013年11月21日，朱先生將其以信託方式代關先生持有的創業地基的3,500,000股普通股(25%)的法定所有權轉以零代價讓予關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附錄「4.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出現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但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的形式獲批准。

附註：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4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將購回授權授予我們的董事，授權我們的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根據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為止；或此項購回授權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將以利潤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向「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股東授予我們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購回市場上的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僅可在我們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40,0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我們的董事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資料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持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股東權益增持的水平而定)取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未獲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若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我們的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於2014年8月12日，BVI 1(作為受讓人)與創業地基(作為轉讓方)訂立轉讓及買賣票據文據，據此，BVI 1向創業地基收購創業工程的10,099,949股普通股的實益權益，作為代價，已向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按創業地基的指示)配發及發行BVI 1的999股代價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b) 於2014年8月12日，BVI 1(作為受讓人)與創業國際(作為轉讓方)訂立轉讓及買賣票據文據，據此，BVI 1向創業國際收購創業工程的51股普通股，作為代價，已向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按創業國際的指示)配發及發行BVI 1的1股代價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c) 於2014年8月12日，BVI 2(作為受讓人)與朱先生(作為轉讓方)訂立轉讓及買賣票據文據，據此，BVI 2向朱先生收購創業地基的6,020,000股普通股的實益權益，作為代價，已向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按朱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BVI 2的430股代價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d) 於2014年8月12日，BVI 2(作為受讓人)與關先生(作為轉讓方)訂立轉讓及買賣票據文據，據此，BVI 2向關先生收購創業地基的3,500,000股普通股的實益權益，作為代價，已向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按關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BVI 2的250股代價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e) 於2014年8月12日，BVI 2(作為受讓人)與創業國際(作為轉讓方)訂立轉讓及買賣票據文據，據此，BVI 2向創業國際收購創業地基的4,480,000股普通股的實益權益，作為代價，已向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按創業國際的指示)配發及發行BVI 2的320股代價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f) 於2014年8月13日，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作為賣方及擔保人)、朱先生(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i)BVI 1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已向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2,2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價股份參照創業工程於2014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及(ii) BVI 2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已向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7,7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價股份參照於2014年3月31日創業地基的資產淨值釐定；
- (g) 不競爭契據；
- (h) 彌償保證契據；及
- (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申請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類別	續期可能性
	創業地基	2014年2月24日	302904011	37 (附註)	註冊後，倘於期滿前要求，可再續期10年

附註： 第37類：屋宇建築；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地盤平整；防止山泥傾瀉及修築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海事工程(即船舶的建造維修及保養)；水域總工程(即建設配水系統工程)；改裝及加建工程；裝修工程；維修；安裝服務；所有包括在第37類的工程。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已註冊域名如下：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ncfl.com.hk	2000年11月10日	2015年6月19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百分比
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300,000,000	75%
關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	75,000,000	18.75% (應佔權益)

附註：

朱先生及關先生分別各自擁有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而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將為持有本公司7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

期貨條例而言，朱先生將被視為或當作於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將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朱先生及關先生亦為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董事。

(ii) 於聯營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百分比
朱先生	英屬處女群島 控股公司	受控制法團 權益	75	75%
關先生	英屬處女群島 控股公司	法團的權益	25	25%

- (b)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上文(a)段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百分比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	300,000,000	75%

附註：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將擁有本公司75%的股權。朱先生和關先生分別擁有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75%及25%的股權。

2.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服務合約的初步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計固定為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

至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享有如下所載的相關基本薪金。執行董事須就任何應付予其的月薪及酌情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現時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朱先生	900,000
關先生	900,000
蘇健誠	540,000
賴敏儀	420,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該等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彼等各自的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惟可於相關服務合約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各服務合約應付彼等各自的年度薪金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俊超	240,000
唐嘉樂	240,000
蔡偉石，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240,000
禰偉旗	24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於2012財年、2013財年及2014財年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594,000港元、896,000港元及1,480,000港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我們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涉及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3,720,000港元。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佣金及費用」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6.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2.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b)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的專家並無於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本附錄「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倘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

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a)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2014年8月26日，即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滿10週年前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期間

(b) 條款概要*(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按其可能視為適當之該等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令彼等可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其獲授購股權的條件。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將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之認購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一整仙。若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間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購股權建議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提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就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最多達4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4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定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c) 本公司亦可尋求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具體指明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資料、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數目與有關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在發生本集團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股價敏感事項的決定後，本集團不可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本集團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應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一日，

並於業績公佈日期結束。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當日及：

- (i) 於緊接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指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人代表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人代表可於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終止受聘，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售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及／或者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聯交所發出的2005年9月5日補充指引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的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連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收購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法人代表，視情況而定)可早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

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並附上就發出該通知書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配發。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其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份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
- (dd)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償債協議或安排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若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則於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根據董事會全權認為合適且以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形式下，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的事項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

修改，惟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有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實施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行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則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4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提及的彌償保證契據，代表自身和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向本公司承諾承擔下列（其中包括）連帶彌償責任：(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及收益；或(i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遺漏或事件，或該等行動、遺漏或事件所產生之後果可能應付之稅項；及(b)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訴訟、仲裁、法律訴訟及／或本集團的非合規事件所產生的任何責任。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並不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本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務責任作出的撥備或儲備；或
-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因法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幅，而引起或增加的稅務責任；或
- 於2014年3月31日後直至及包括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而引致的稅務責任。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集團毋須承擔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負債。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潛在申索」各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的威脅。

3.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測試。

我們就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上市獨家保薦人服務應付獨家保薦人費用為4,800,000港元(不計任何支出)。

4. 初步開支

本公司的初步開支估計約為115,44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業機構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滙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行業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顧張文菊、葉成慶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梁瀚民律師樓	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張靈勤先生	香港大律師
周敏華女士	香港大律師

7. 專業機構同意書

上述專業機構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估值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目前適用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9. 股份持有人應付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的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意持有本集團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方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附錄「公司重組」及「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佣金及費用」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除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v) 本公司概無根據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7. 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我們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呈交並登記，而不必向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我們的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本集團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註冊證書所示的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